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 5#厂房

项目编号 2018-440604-17-03-835622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验收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村头村东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6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 5#厂房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村头村东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村头东区股份合作经济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禅水许〔2019〕63号 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华施审字〔2018〕第253号 2019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汇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村头村东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21年6月2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主持召开了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5#厂房（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5#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与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一路 45 号，工业园区内共拟建 1#~7#共 7 座厂房，各座厂房单独立项，总征地面积 52165.06 平方米。工业园规划净用地面积 46678.55 平方米，代征不代建道路用地 5486.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218.65 平方米。

本次验收的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 5#厂房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规划建设 5#厂房，位于园区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8041 平方米，其中规划净用地面积 5842 平方米，代征不代建道路用地 219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7318.06 平方米，全部为计容建筑面积 27318.06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51.72%，容积率 4.68。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9 层针织制衣厂房及其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2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 5#厂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 5#厂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6 月，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 5#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禅水许〔2019〕6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3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佛华施审字〔2018〕第253号），审查机构佛山市华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自主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作。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区进行踏勘，调查项目建设区周边的建设扰动情况，搜集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资料，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5#厂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2公顷，较批复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1.18公顷减少了0.26公顷。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启用方案设计的临时堆土区，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不计列临时堆土区面积0.26公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0.46万立方米；填方总量0.72万立方米；借方总量0.26万立方米；无弃方。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290米、表土剥离0.66公顷、

全面整地 0.34 公顷、撒播草籽 0.39 公顷、砖砌排水沟 731 米、砖砌沉沙池 1 座、土工布铺设 0.31 公顷。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表土保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1%，林草覆盖率 41.6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张槎街道村头东区工业园 5# 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设完成后委托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及时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专责，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以避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对缺损的措施进行修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区 汝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村头村东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	区汝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平	特邀专家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锐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志聪	佛山市建辉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志聪	监理单位
	陈 尧	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尧	设计单位
	邓家炜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家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黎国煊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国煊	监测单位
	林展恒	广东汇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展恒	施工单位